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2023] 0461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星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5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7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中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贵局出具的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现将自辅导备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下称“本辅导期”）的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针对公司成立了由马可、梁锦、黄弋、钟犁、周挚胜、贾中亚、张思敏、陈通、田雨洁、高浩哲、赵妙琳、闫雯雯、娜地拉·多里坤、阙鑫月组成的辅导小组，其中马可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且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该等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因工作安排调整，本期增加周挚胜、娜地拉·多里坤、赵妙琳、阙鑫月四人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减少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浅、赵康欣、高元儒三人。本期增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资格情况如下：

周挚胜先生，中金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娜地拉·多里坤女士，中金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赵妙琳女士，中金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经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阙鑫月女士，中金公司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分析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天星医疗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天星医疗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

行跟踪调查，并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5、向辅导对象及其主要负责人员传达了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政策背景、重大意义及积极影响，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全面实行注册制重大意义、注册制本质、注册制试点成效及改革制度安排的认识。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小组依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全面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作为公司律师及公司审计师配合中金公司一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天星医疗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对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地梳理后，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治理制度，关注辅导对象内控的完善及运行情况，并进一步明确公司业务的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律师、会计师为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天星医疗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天

星医疗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天星医疗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制定具体计划及实施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对象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完善。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逐步提高辅导对象的内控意识与合规意识，并督促辅导对象落实、解决各种具体问题。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目前，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结合 A 股证券监管、公司治理规范等要求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预防性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按照 A 股要求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

2、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事项，辅导工作小组正协助公司结合经营状况、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战略定位等因素，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提供指导及建议，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规模及具体内容。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马可、梁锦、黄弋、钟犁、周挚胜、贾中亚、张思敏、陈通、田雨洁、高浩哲、赵妙琳、闫雯雯、娜地拉·多里坤、阙鑫月组成的辅导

小组，其中马可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接受辅导人员为辅导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下一阶段，中金公司将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及其一系列配套制度，并对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调查，指导辅导对象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星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组长:

马可
马 可

辅导小组成员:

梁锦
梁 锦

黄弋
黄 弋

钟犁
钟 犁

周挚胜
周 挚 胜

贾中亚
贾 中 亚

张思敏
张 思 敏

陈通
陈 通

田雨洁
田 雨 洁

高浩哲
高 浩 哲

赵妙琳
赵 妙 琳

闫雯雯
闫 雯 雯

娜地拉·多里坤
娜 地 拉 · 多 里 坤

阙鑫月
阙 鑫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 7 月 6 日